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建小字第3號

原告 黃庚申
被告 宸閣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沛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委請原告統籌包辦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號」店面及其地下室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定，系爭工程所需材料、師傅，均由原告代為採買、指派，再由被告按其實支情形，給付施工材料之買賣價金與施工師傅之承攬報酬（此即業界俗稱之「點工、點料」），而原告則係以「師傅總實支工資1

0%」，作為其統籌包辦系爭工程之對價。詎系爭工程猶未完
工，被告旋就原告終止契約，因被告尚欠原告「契約終止前
之承攬對價新臺幣（下同）6,080元（含已付之點工報酬51,
200元之10%、原告代墊之點工報酬9,600元之10%）、採買材
料代墊費36,215元、110年12月30日點工代墊報酬9,600
元」，以上金額合計51,895元，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承攬、
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895元，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51,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因原告
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向本院具狀抗告聲稱：原告不具木工專
業兼以虛耗工期，導致被告尚須另洽工班接手，且其所執
「元發木材行交易明細」所載材料，亦無證據可認業經原告
用於系爭工程。嗣又於111年10月4日提出民事答辯狀，「否
認」其曾委請原告代點工、料，並稱原告未能提出契約紙
本，此情可證兩造並無契約關係，同時再次強調「原告不具
木工專業兼以虛耗工期，導致被告尚須另洽工班接手，且元
發木材行交易明細所載材料，亦無證據可認業經原告用於系
爭工程」。從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委請原告統籌包辦系爭
工程，雙方約定，系爭工程所需材料、師傅，均由原告代為
採買、指派，而被告則須按其實支情形，給付施工材料之買
賣價金與施工師傅之承攬報酬（此即業界俗稱之『點工、點
料』），至於原告最終則係以『師傅總實支工資10%』，作
為其統籌包辦系爭工程之承攬對價」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
造間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下稱系爭截圖）、系爭工程施工
前、後之現場照片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25頁至第189
頁）。至被告雖「否認」其曾委請原告代點工、料，並稱原

告未能提出契約紙本，此情可證兩造並無契約關係，復強調「原告不具木工專業兼以虛耗工期」云云如前；然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原即不以「一方具備木工專業」或「訂立書面契據」為要，而綜觀系爭截圖所載對話，亦可知被告初係以「林辰叡宸閣」之私LINE，於110年12月16日傳送施工地點暨其Google街景照片，邀約原告於同日中午前往施工現場，其後，又接續邀約原告加入「宸閣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LINE群組（參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俾輪流以「林辰叡宸閣」之私LINE（下稱系爭私LINE），或「宸閣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LINE群組（下稱系爭群組），發送訊息而就原告具體指示「點工、點料」之工程事宜（按：工程實務上所稱之「點工、點料」，乃定作人【例如本件被告】直接向材料行購買材料並自行找師傅施工，從而省去中間商賺取利潤之模式）。此徵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在系爭群組就原告傳訊稱「大哥，樣本不好看…樣本不好看明天早上過去材料商那邊拿可以嗎」、「大哥，記得跟材料商說一下喔」（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又於110年12月18日，在系爭群組就原告傳訊稱「總店，天花板跟隔間牆都用水泥板」及桌子樣式規格草圖1張（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1頁）；復於110年12月20日、12月22日、12月24日，在系爭群組陸續就原告發送色卡色號與店面示意圖（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5頁）、菸架材質與材料商名稱（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木門款式參考資料（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5頁），並於同年月21日，在系爭群組就原告傳送「大哥，不好意思！樓下天花板再變動。以包樑包柱為主，天花板高度盡量伸高，T5燈管直接鎖在矽酸鈣板上，不做間接照明」等文字訊息以及彩繪圖紙1張（參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暨於同年月22日，在系爭群組就原告發送菸架大小、式樣之PDF檔案暨其示意照片、菸架材質之示意照片，從而具體指示「平釘天花板」（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39頁），兼於110年12月28日，藉由系爭私LINE，對原告表示：「黃大哥六天、

01 其他兩位師傅各五天，總共16天，一天3200」、「5120
02 0」、「明天找時間給你」等語，並於同年月29日，藉由系
03 爭私LINE，對原告表示：「2021/12/29總店，12/20-12/26
04 三位師傅共16天51200，請簽收」等情（本院卷第65頁至第6
05 7頁），即足佐證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代點工、料以遂
06 系爭工程」之概梗。因兩造業就「原告代為『點工、點料』
07 以遂工程」乙情達成合意，是兩造間之裝修約定，自係兼具
08 承攬契約（施作系爭工程本身）與委任契約（代為雇工與代
09 購材料）之雙重性質，且此要不因被告辯稱「原告並無契約
10 紙本，復未備木工專業兼以延滯工期」云云即生歧異。

11 (二)承前，兩造業就「原告代點工、料以遂系爭工程」乙事達成
12 合意；而「原告代為雇工（指派實作師傅）、購料（採買所
13 需材料）」之法律性質，雖係委任，然「原告代為點工、點
14 料俾『施作系爭工程』」之法律性質，則為承攬，因原告業
15 已實際「點工、點料」（參見前揭(一)敘載之系爭截圖所示對
16 話），而可認承攬人已有「進場施工」之事實，故兩造縱使
17 未曾明確約定承攬報酬（按：系爭截圖並「無」足可推認兩
18 造間有關報酬約定之片言隻語），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
19 規定，仍應認為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已經成立，故定作人（被
20 告）原不得於事後藉詞拒絕承攬人之報酬請求。再者，原告
21 主張其係以「師傅總實支工資10%」，作為其統籌包辦系爭
22 工程之承攬對價乙節，並未逾越一般市場之點工行情，被告
23 亦未提出足可推翻之證據資料，是原告主張其代點工、料施
24 作系爭工程之報酬，乃「師傅總實支工資10%」等語，自堪
25 採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
26 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27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
28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契約之終止，僅
29 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
30 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
31 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

01 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第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
03 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04 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
05 利息；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
06 8條、第546條第1項、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定。基此規定，
07 兩造縱使終止契約，然原告於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倘
08 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
09 被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且原告亦得請求償還其因系爭工
10 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經查：

- 11 1.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契約終止前之承攬對價6,080元（含已
12 付之點工報酬51,200元之10%、原告代墊之點工報酬9,600元
13 之10%），以及110年12月30日點工代墊報酬9,600元」之部
14 分：

15 綜觀系爭截圖所載對話，可知被告曾於110年12月30日上午8
16 時左右，在系爭群組就原告傳訊稱「工作要這樣了包包回去
17 了啦」、「今天是當我好欺負就對了」、「幹」，隨即退出
18 系爭群組（本院卷第147頁）；而原告則於同日下午1時左
19 右，藉由系爭私LINE覆稱「我們今天作明天大概就可以好頂
20 多後面在半天修一下1個人」，繼於同日晚間7時左右，與被
21 告持續藉由系爭私LINE語音聯繫（LINE通話），嗣被告則又
22 於同日晚間7時42分，以系爭私LINE就原告傳訊表示：「東
23 西不見，已經報警了。請黃大哥不要再過來了」（本院卷第
24 71頁至第73頁）。是依兩造對話互動，被告應係遲至110年1
25 2月30日晚間7時42分，方就原告終止系爭契約，斯時原告手
26 邊工作已近收尾階段（即其工作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而
27 可達訂約目的）；又勾稽系爭截圖所載對話，被告曾於110
28 年12月29日，給付3位師傅每日工資3,200元，金額合計51,2
29 00元（參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而參照110年12月30日
30 之兩造對話，亦可知「原告在契約終止即110年12月30日晚
31 間7時42分以前，尚實際『點工3名』於日間進場施作系爭工

程」，故其勢必衍生當日墊付工資9,600元（計算式：每日工資3,200元 $\times$ 3人=9,600元）。從而，原告本於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其代墊之點工報酬9,600元，暨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契約終止前之承攬對價6,080元（含已付之點工報酬51,200元之10%、原告代墊之點工報酬9,600元之10%），均有所本，應予准許。

2.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契約終止前採買材料代墊費36,215元」之部分：

承前，兩造雖已就「原告代為『點工、點料』」達成合意，原告並執元發木材行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91頁；下稱系爭明細），主張其代墊材料價金36,215元云云，然此除經被告悉予否認，系爭明細所載「叫料期間（110年12月10日迄同年月30日）」，亦與系爭工程之「實作期間（110年12月16日迄同年月30日）」難相稽合，尤以系爭明細所載材料金額並「非」36,215元，原告宣稱「系爭明細所載材料費69,015元『扣除32,800元』以後之其他工料均經用於系爭工程」云云，亦乏客觀根據可供勾稽，導致本院難以憑空推認系爭明細與系爭工程之合理關聯，是原告顯然並未就其「代墊材料價金36,215元」云云之主張，提出足使本院形成確信之相當證據，致應就「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從而，原告主張其代墊材料費36,215元云云，尚欠根據而非可採，是其本於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36,215元云云，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3.綜上，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680元（計算式：代墊點工報酬9,600元+點工報酬51,200元 $\times$ 10%+點工報酬9,600元 $\times$ 10%=15,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乏根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勝敗比例負擔。

02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
05 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06 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7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19 書記官 張景欣